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6238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謝陳秀紅即啟福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謝陳秀紅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33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謝陳秀紅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1年3月21日開始更生程序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履行期間為自裁定確定之日次日起為期6年72期，該裁定於112年1月7日確定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迄未屆滿，此據本院調取上開更生事件卷宗查明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係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核屬更生債權，債權人並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，債務人現仍於更生方案所定履行期間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縱債權人未於更生程序中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，亦僅得於

01 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，依更生條件請求債務人履
02 行，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仍不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
03 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
04 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